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4773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謝孟哲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07 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
12 3年度偵緝字第47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**主 文**

14 謝孟哲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15 折算壹日；又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
16 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鐵棍壹支沒收之。

17 **事實及理由**

18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19 刑書之記載。

20 二、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係指依個案之
21 表意脈絡，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，已逾
22 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；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
23 影響，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，
24 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價
25 值，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
26 受保障者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，是否已
27 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，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
28 中，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，此乃社會生
29 活之常態。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，依社會共同生活之
30 一般通念，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，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
31 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，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，即

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，而得以刑法處罰之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，因行車糾紛對告訴人鄧福毅心生不滿，對告訴人辱罵「幹你娘」、「紗機掰」、「幹破你娘」等語，則由斯時情境以觀，被告實係為發洩心中之不滿，而以上開言語羞辱告訴人，又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些言語之認知，係蔑視他人之人格，貶抑其人格尊嚴，具有輕蔑、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該言語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，或屬文學、藝術之表現形式，或具學術、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堪認被告上開行為確屬公然侮辱無訛。是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又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，數次對告訴人為公然侮辱之犯行，係侵害告訴人之同一法益，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紛爭，公然侮辱告訴人，未尊重他人之名譽法益，復以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暨衡其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惟檢察官並未提出或主張、舉證被告有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情事）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扣案之鐵棍1支，為被告所有、供犯本案所用之物乙節，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均予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翰昇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4745號

被 告 謝孟哲 男 34 歲 (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)
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11

樓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○

號2樓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 行 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

01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- 03 一、謝孟哲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16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
04 中正路與新泰路口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
05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之鄧福毅產生爭執，
06 謝孟哲竟基於強制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先將上開車輛停放在
07 鄧福毅前方，迫使鄧福毅停車後，並自後車廂內拿出鐵棍，
08 恴嚇逼迫鄧福毅下車，並以「幹你娘」、「耖機掰」、「幹
09 破你娘」辱罵鄧福毅，足以貶損鄧福毅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10 二、案經鄧福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孟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鄧福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
14 監視器畫面暨證人鄧福毅攝錄之畫面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
15 莊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，足認被
16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、第304條
18 第1項之強制等罪嫌。又被告雖有恫嚇之舉動，惟其恐嚇危
19 害安全之危險犯，已為其強制之實害犯所吸收，爰不另論恐
20 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上開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
21 分論併罰。扣案之鐵棍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
22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致
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27 檢 察 官 徐 千 雅